

# 以案说法

## 法官说法

# 一次醉驾肇事两种理赔结果 因为交强险和商业险规定不同

为了减少车辆发生事故时可能造成的损失，车主一般都会为自己的车辆买上一份保险，那么是否买了保险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呢？慈溪法院最近的一个判例就给出了否定的答案。

### 案情回放：

2008年1月7日，马某雇用的驾驶员施某醉酒驾驶，结果撞上了在道路上清扫垃圾的环卫工人孙某，造成孙某死亡、车辆损坏。交警部门认定，施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此后，马某及施某与死者家属经过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赔偿死者家属50余万元，款项已履行完毕。车辆经定损维修后的费用为近5000元。

2008年4月9日，马某诉至法院，向保险公司索赔

交强险中的死亡赔偿金5万元。保险公司以施某醉酒驾驶抗辩，拒绝赔偿。经过审理，法院支持了马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金5万元。

之后，马某又向保险公司索赔商业险，遭到拒绝后再次诉至法院，要求按保险合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20万元、车辆财产损失4650元。保险公司仍以施某醉酒驾驶进行抗辩。前不久，法院采纳了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驳回了马某的诉讼请求。

为什么马某的交强险索赔获得了支持，而关于商业险的索赔却得不到支持呢？

**法官说法：**一般车主购买车险时都会购买两种保险，一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即我们通常说的交强险，这是必须购买的；

第二种就是商业险，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等，车主可以自由选择购买。这两类险种对于醉酒驾驶的处理及规定并不一样。

关于交强险的索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对于醉酒驾驶时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受害人的抢救费用，需要垫付，但有权向致害人追偿。而对于受害的人身损害损失，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偿，在司法实践中仍是有争议的问题。一般认为，除受害人故意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均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因为，交强险中的权利义务，均为法定权利义务，即由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直接予以确定，交强险中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基础仅仅是保险车辆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与驾驶员是否有过错并无关联。所以，马某第一次诉讼得到了法院支持。

关于商业险的索赔，主要依据在于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一般保险合同中都会约定免责条款，即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公司是不负赔偿责任的。如在本案中，保险公司就抗辩称保险条款在责任免除项中明确规定，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案中，虽然马某提出保险公司未就该条款尽到告知义务，但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已履行了提示义务，该条款亦不存在阅读和理解困难，且醉酒驾驶是法律明文禁止的。故最终驳回了马某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杨丹丹 穆勤

2010.5.25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朱立宪 版式设计 顾 静  
新闻热线:0571-85212132 13857101115

## 治安警示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发出预警：

# 上门兜售的信用卡 会把你变成银行债务人

近日，陆续有群众向湖州公安经侦部门反映，称其无故收到某银行信用卡透支催缴通知书。

据调查，该银行在杭州设有省分行，杭州已经发生多起信用卡被恶意透支的案件。而该行并未在湖州设立分行和办事处，但部分地区已经有相当数量人员办理了这家银行的信用卡。其办理过程基本属于由这家银行“业务员”不定点兜售，业务员身份不明，很容易让不法分子使用他人身份证明资料取得此银行信用卡而冒用透支，从而发生信用卡诈骗案件。

为此，警方特向广大群众发出预警：

一、无特殊情况下，尽量在本市设有分行或者有固定办事处的金融机构办理信用卡。

二、个人或单位办理信用卡需本人或本单位人员亲往各金融机构办理，严防代办机构大量办理信用卡的情况发生。

三、办理信用卡过程中需了解办卡人员的真实身份，并谨慎提供自身身份证明或资信资料及复印件，防止信息资料被复制外泄。

四、办卡时妥善填写身份资料、资信证明、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防止他人代办代领信用卡。

■通讯员 杨群勇 童华军 郑光辉

## 热点解答

# 车碾石子伤人 损失公平分担

### 王先生问：

最近，我和老伴晚饭后在公路旁散步，一辆飞驰的货车将路卷起路面石子甩向了我们，砸在我老伴脸上。老伴血流满面，我惊呆了。多亏两个骑摩托车的小伙子帮忙，他们一个拦车将我老伴送进了医院，另一个追上了肇事司机。经医院救治，我老伴康复了。但就赔偿问题我和司机发生了争议，他以正常行驶行为由拒绝赔偿。请问，司机该不该赔？

**本报作答：**这一车碾石子伤人事件，你们和司机都没有过错，都没有责任。但毕竟损失实际发生了，面对客观存在的损失，应当有一个公平合理的负担办法。这就是民法上的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又称衡平原则，是指在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法律无特别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不补偿又显失公平时，由法院根据公平理念，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责令受损害轻的当事人对受损害重的当事人的财产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合理地分担损失的一种原则。

对此，《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24条将“分担民事责任”改成了“分担损失”，即：“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此规定更加确切，让行为人在情感上更容易接受。

■王景龙  
胜秋 孙艳

## 社会镜像

### 疯狂的调令



湖南耒阳市教育局一日签发167份调令，将大批农村教师调往市区学校任教，一时间舆论哗然。目前，涉事的教育局长王宗江已被纪委“双规”，副局长贺洪兴也因涉嫌受贿被逮捕。

■沈海涛 画

###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2号

陆明飞：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3号

钱古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4号

邹亦琴：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5号

陈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6号

项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7号

陈燎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2010)甬海商初字第131号

李雷：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25日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47号

徐东：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49号

袁巧燕：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50号

孙伟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51号

孙新苗：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57号

张立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57号

黄伟水：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61号

胡守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71号

王宝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71号

邱立新、徐金娥：本院受理原告俞幼毛诉你们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申请要求你们立即归还房屋拆迁面积51.16平方米的补偿款37346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1日下午14:1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56号

周存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61号

周存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57号

周杰东：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57号

戴明珠：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商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61号

邱中海、叶赛琴：本院受理原告俞幼毛诉你们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申请要求你们立即归还房屋拆迁面积51.16平方米的补偿款37346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1日下午14:1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61号

王兆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行诉你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31号

胡守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